休閒農業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加速農業經營轉型

88/04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1

農業相關產業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政府實施隔週休二日後,許多農業經營者紛紛轉型投入休閒農業開發,營運其間也產生了許多問題,因此在農委會統合各相關法令,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休閒農業辦法草案後,預期將對休閒農業發展有所助益。草案內容簡述如下以供參考:

- ■休閒農場申請之對象:凡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、法人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,得申 請設置休閒農場。
- ■規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之流程:分為申請籌設、開發及開放等三階段,其在開發階段應依土 地及建築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休閒農場土地開發及建築事項。
- ■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存續之休閒農場,經主管機關查處後,符合相關條件,得分期分類 專案輔導,使其合法經營。
- ■休閒農業依使用性質可區分為「農業經營體驗分區」及「遊客休憩分區」,但應維持農業經營原貌,其中農業經營體驗的土地規模不得少於休閒農場總面積的九成。
- ■直轄市都市計劃土地內設置休閒農場,土地面積不得低於 0.5 公頃;縣市區域都市及非都市計劃區內的休閒農場面積則不得小於 5 公頃;屬於山坡地者,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。
- ■休閒農場的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限,且可展延一次期限最多兩年。
- ■都市內土地設置休閒農場不能設置住宿、自產農業產品加工廠及露營設施,且明定屬於都市 土地休閒農場以位於都市計劃農業區及保護區範圍內為限。
- ■非都市土地上之休閒農場有關住宿、餐飲、自產農(乳)產品加工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,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5%,並以2公頃為限。
- ■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編定者,應捐贈回饋金,但變更編定用地的建築基地為公有者,得免 捐贈回饋金,回饋金半數將撥交農業發展基金,半數歸地方政府。
- ■為避免休閒農場變質,草案規定休閒農場經營設施要無礙「自然文化景觀」為原則,建築物 高度不得高於 10.5 公尺,最高以三層樓為限。